**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工作流程**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充分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的优势，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本科生申请转专业按以下相关要求和工作流程办理：

一、转专业工作相关要求

1．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为了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和发挥学生的特长，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创业人才，对申请转出的学生不做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

3．学院负责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学校审查后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公布，学院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布的实施方案执行。

4．学院选拔考核后确定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学校审批后在教务处网站上予以公示。

5．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学一年级和大学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

二、转专业条件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及我校招生政策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定向生、委培生；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3．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4．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5．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国语言类专业；

6．双特生；

7．护理学专业学生。

8．生命科学学院按国家试点学院计划政策录取的自主招生学生；

9．匹兹堡学院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出匹兹堡学院；

10．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转专业申请者。

三、转专业工作流程安排

（一）方案报送审批：学院将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报送教务处学籍科,经学校审批后在教务处网站统一向全校公布。

（二）加强宣传：为避免同学选择转专业的盲目性，要求各学院集中组织多种形式的转专业宣传、咨询工作。相关宣传工作的时间、地点须提前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三）学生申请：转专业工作在春季学期开展，具体时间以教务处主页通知为准。申请转专业学生要谨慎思考，并认真填写《四川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学生将填好的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到拟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

（四）接收学院考核：接收学院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转入本学院学生进行全面考核，不将学分绩点作为唯一的考核指标。

（五）学校审批：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1周无异议，学校予以发文。

  联系方式：江安校区行政楼教务处     电话：85996061

        望江校区行政楼219室    电话：85406265